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少年逃學、逃家問題，於社會工業化、都市化、家庭結構解組、學校功能扭曲現象下，顯得日益嚴重，他們被稱為未成熟的離巢（premature separation from Home）。從輔導專業的觀點言，逃學、逃家的少年，可能是精神官能症患者（psychoneurosis）、社會病態性格者（Sociopathologic）、仇恨反抗者（autarchistic）、不服管教者（undisciplined）、衝動情緒者（impulsive）、少年犯罪者（delinquent）、或是憂鬱頹廢者（depressed）；成為需要輔導、治療、幫助的案主。最重要的，逃學、逃家的少年是造成眾多少年偏差行為、犯罪行為的前兆；或者因為逃學、逃家，會導致了更嚴重的行為問題。他們因為缺乏獨立生活技能，衣食堪虞，流浪街頭，可能淪為竊盜搶劫，參與不良幫派。更會為歹徒所利用，從事其他犯罪行為，或是走投無路，以自殺結束自己生命，或是被他人所傷害，形成社會問題中少年問題重心。

可是社會對少年逃學、逃家瞭解，因為缺乏有系統的實證性研究，所知並不深入，重視、關心及積極性處理此一問題的行動，亦不多見。雖然國內刊物已有少數文獻介紹，甚至提供輔導意見，但總是翻譯國外文獻居多。國內急需要以科學實徵性探討，以發現我國台灣地區少年逃學、逃家之嚴重程度。本諸社會心理學理論探究逃學、逃家原因，作為最具有本土化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所獲結果，可供少年逃學、逃家微觀的、臨床的輔導、矯治計劃之用，和巨視的訂定防治少年逃學、逃家法規、對策之參考。

## 第二節 問題分析

雖言工業化帶來衝激，促使少年逃學、逃家問題嚴重，而有關少年逃學、逃家實際發生數字，缺少官方正確統計及記載，就以美國而言，依據"Adolescent Runaway-Causes and Consequences" 專著所述，自從1974年以來，逃學逃家防止法案(The Runaway Youth act)通過後的數年(1977)，估計美國約有700,000-1,000,000位逃家少年。每年有數百萬被虐待兒童個案，造成未成年子女存在疏離狀態。它又謂：Runaway Youth act通過的第一年（1974），約有33,000個少年，收容在中途之家類似的收容中心。但另有22,000個少年，因使用逃學、逃家熱線電話，進而有與其父母連繫。

1977年10月 3日美國國會修正 Runaway Youth Act，將無家可歸少年(Homeless Youth) 也可接受該法案之補助。1980年美國憲法國會委員會估計，全國約有超過百萬以上的少年逃家，50萬個少年是無家可歸者。1981年美國最大的收容逃家少年機構 Covenant House 的創始人Reverend Bruee Ritter 曾在美國國會作證說：逃家少年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因受虐待或疏忽的逃家少年，另一類則為年歲較大的少年，被迫而無法忍受家庭境況逃家者。美國健康及人群服務部於1981年提出報告稱：1981年有 169座收容中心，先後為百萬個逃家少年中的45,000個少年服務。但是，美國民權及憲法權利委員會於1981年11月18日及30日舉行當地區及全國性的聽證會中指出：美國每年約有二百萬兒童、少年失蹤，其中有 1,850,000人是逃家者，十萬個兒童是由另一父母(單親)帶走，50,000人就是單純失蹤。尚有 7,000名逃家者為佛羅里達州警察每年拾獲的數字，而佛州的逃家少年估計約有50,000人。美國健康及人群服務部於1984年度報告中指出：全國逃家少年數字約在 730,000名到1,300,000名之間，並謂其中有500,000名是無家可歸及故意要逃避家庭。於此特別說明的，美國國家義務教

育為十二年，而美國兒童少年的定義是直至19歲，換言之，美國逃家少年亦同時是逃學少年。

台灣地區有關逃學、逃家少年實際發生統計數字，亦缺乏完整資料，但以台北市為例，民國81年底，該市總人口數為 2,717,992人，其中12歲至18歲少年計有 322,459人，約佔總人口數百分之十點二。少年人口中，可以從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每年勸導取締不良少年，獲知逃學逃家少年參考數字。民國79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分局，共取締勸導少年不良行為者有14,759人，其中逃學、逃家者佔百分之四點五七，計稱約有 6,745人。民國八十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各分局共取締勸導少年不良行為者計14,102人，逃學、逃家少年佔百分之二點一八，計有 3,074人。又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警察機關對少年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在移送少年法庭以虞犯少年處理，（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是指連續二次記錄以上）。民國80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移送虞犯少年為 461人，其中有 6.94%是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計為32人。

另一值得注意的問題，逃學、逃家少年與少年犯罪之關係。少年事件處理法制定之初，少年虞犯行為內並未列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後因甚多學者主張，經常逃學或逃家少年，走入犯罪之途比例甚高，並稱逃學、逃家已成為少年犯罪行為前兆，尚有其他各國少年法立法可尋，所以防止少年逃學、逃家，輔導少年逃學、逃家行為，是預防少年犯罪必然措施。

於少年犯罪研究數據上，更可以說明少年逃學、逃家行為與少年犯罪行為的關聯性。先看少年犯罪者就學習態度對逃學的看法。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社會工作組研究生蔡淑慧所撰犯罪少年副文化之調查分析碩士論文中指出：犯罪少年的學習態度，若遇有「上課常聽不懂或考試屢次失敗，我乾脆逃課、逃學。」填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佔 40.8%，而正常少年則佔 6.44%，此足以說明少年犯罪者對逃學所持

的態度，以致於產生逃學行爲。

又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於民國78年 6月出版之「個案輔導實務彙編」內載：本會結案輔導少年 467名中，有逃學、逃家經驗者占 204人次。此項數據顯示行爲偏差與逃學、逃家有實質的相關性，也是犯罪行爲發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又據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陳福榮論文「少年竊盜犯家庭、學校、社會環境因素及其預防對策之研究」指出：少年竊盜犯有逃學經驗者，佔86.86%，顯然比一般少年有逃學經驗者，佔34.36%為多。

以上所述，正可以看出中外現代社會逃學、逃家少年問題的現況，更以研究數據看出少年逃學、逃家行爲與偏差行爲，犯罪行爲的關係，探索少年逃學、逃家行爲社會心理因素，予以適當輔導，就是預防少年犯罪的措施。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又從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劃中，述及曾依據警察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統計，二十歲以下非在學人員犯罪比率高出於在學學生犯罪比率五倍以上，因此，青少年應在學未在校就學，特別是義務教育階段，應是逃家少年；又未能順利工作者，常流落在外遊蕩，多為都市中的離家的少年，為犯罪之主要來源，宜積極深入進行實徵研究瞭解其社會心理原因，以備於解決其臨時居住食宿需求外，更應就其病理因素，施以輔導、治療，以達成返回家庭，或協助其培養獨立生活，本研究即是基於此需要而提供作為輔導之用，方能發揮少年犯罪預防功能。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

一探討台灣工業化社會少年逃學、逃家問題現狀，及其嚴重程度，以促使社會及政府有關機關注意，積極制定對策。

二從社會心理學理論，作少年逃學及逃家行為形成原因之分析。

三根據研究發現，提供少年逃學、逃家行為，微視面的臨床性輔導策略制訂參考資料。

四建議政府教育行政、福利行政機關對少年逃學、逃家巨視面的防制對策。

五期以本研究發表，提升社會對少年逃學、逃家行為有正確認知，進而關心、參與，積極採取防範措施。